

BF——2020——2725

合同编号：XQCYLJ- 2022 - 110111010 - MB0484180 - MA0038WN7

北京市居住小区及村厨余垃圾 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管理单位（甲方）：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厨余垃圾收运单位（乙方）：北京海纳环世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单位与收集运输服务单位（简称“收运服务单位”）之间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关系。

2. 本合同中的横线处均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具体内容。对于未实际发生或双方未作约定的，应当在横线处划×，以示删除，□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 物业管理单位（甲方）：是指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主体，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和其他物业管理人。

(2) 厨余垃圾收运单位（乙方）：是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专业服务单位，包括具有从事厨余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资质的企业和各区承担环境卫生作业的事业单位。

(3) 收集运输：是指乙方将厨余垃圾收集并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设施的过程。

(4) 居住小区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4. 合同编号：由甲方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负责编号。

合同编号共分五部分，具体编码规则为：

第一部分：XQCYLJ（“小区厨余垃圾”的首字母大写）；



第二部分：合同签订时的 4 位年份数；

第三部分：甲方所在地区和街道的代码，共 9 位数（如东华门街道办事处代码为 110101001），可登陆互联网输入“最新全国街道乡镇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表”查询；

第四部分：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第 9 位至第 17 位主体标识码（即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数；

第五部分：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第 9 位至第 17 位主体标识码（即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数；

例如，位于东华门街道的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单位与有资质的收运单位，于 2020 年签订合同，合同编号为：

XQCYLJ-2020-110101001-XXXXXXXXXX-XXXXXXXXXX



北京市居住小区及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管理单位（甲方）：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厨余垃圾收运单位（乙方）：北京海纳环世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2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2. 收集地点：房山区琉璃河街(乡镇)琉璃河镇各村(居)生活垃圾分类驿站、标准桶站。
3. 收集时间：上午7:00至9:00；下午18:00至20:00。
4. 处理地点：琉璃河厨余垃圾处理站。
5. 乙方服务电话：80309799。
6.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垃圾量：
 公斤/（日、周、月）或
 （120升 240升）桶/（日、周、月）



(请在相应周期前的□中划√,具体收集量以实际产生量为
准)。

第二条 双方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1MB04841802。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38WN71。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单位性质: 事业性单位 经营性企业

如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企业,须提供“从事生活
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第三条 垃圾收运服务费和支付

1. 收费标准: 每年 51.165 万元 (包年付费)

2. 计费方式: 以最终清运量结算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现
金 第三方平台支付 (微信、支付宝)。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区支行，账户名称：北京海纳环世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账号：911001010001968912）。

4. 支付时间：每3个月支付一次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保证厨余垃圾中不得混有其他类别生活垃圾。
2.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厨余垃圾装入绿色的标准收集容器内，不得将分好的厨余垃圾混入其他垃圾，并保证装载不外露，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3. 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4.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厨余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装混运”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6. 其他约定：X
X。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收集容器交还甲方人员或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分类收集厨余垃圾，并分类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处理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混装混运”，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做到密闭运输，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3.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或交付的餐厨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4. 甲方缴纳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____发票。

5.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6. 其他约定：_____X
_____X。

第六条 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的约定



1. 乙方作业人员通过现场目测或采用工具翻查的方式对甲方拟交付的厨余垃圾分类质量进行判定。在拟交付的厨余垃圾中明显混有其他类别生活垃圾，即判定为分类质量不合格。

甲方对乙方判定结果存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2. 乙方发现拟交付的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应当主动与甲方联系，要求甲方改正。

(1) 甲方现场改正合格的，应当予以收运。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2) 甲方不能及时改正的，乙方应当在交付点或垃圾桶盖上张贴《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告知单》（见附件），注明改正要求和改正期限，拍照留证，并告知甲方改正。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3天。改正期限内，对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厨余垃圾暂不收运；甲方采取改正措施，经乙方确认分类质量合格的，恢复收集运输服务。

甲方有特殊情况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改正期限结束后，乙方发现甲方所交运的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仍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拍照留证并向甲方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当次费用5%的违约金。

(2) 甲方交付的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当次费用5%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缴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费用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约定：X。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收运厨余垃圾的，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当次费用5%的违约金。

(2) 如有证据证明乙方“混装混运”的，乙方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当次费用5%的违约金。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约定：X。

第八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服务，直至新收运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第十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规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_____ X
_____ X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2年 7月1日

签约日期: 2022年 7月1日

